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3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9日

4、首次授予价格:11.89元/股

5、首次授予数量:177.1万股

6、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130人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6月9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7.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16.80元/股

(四)激励对象与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131人,包括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 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	3.80%	0.04%
张双玲	财务总监	60,000	3.80%	0.04%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129人)		1,160,000	73.42%	0.77%
预留		300,000	18.99%	0.20%
合计		1,580,000	100.00%	1.05%

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者调整到预留部分或者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五)归属与限售安排

1、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不再另行设置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的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其转让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度	以2025年度为基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5年度为基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度	以2025年度为基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25年度为基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考核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可归属比例对应关系如下:

考核完成情况(A)	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可归属比例(X)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2、母公司及子公司单体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与其所属母公司及子公司单体考核年度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母公司及子公司单体层面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归属比例,具体见下表:

考核完成率(X)	X≥100%	100%>X≥60%	X<60%
母公司及子公司单体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X	0

注:母公司及子公司单体层面考核完成率=母公司及子公司单体层面营业收入完成率*50%+母公司及子公司单体层面净利润完成率*50%。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归属的比例,具体见下表:

考核完成率(Y)	Y≥100%	100%>Y≥60%	Y<6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Y	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完成率确定依据:激励对象能量化统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完成率的取其考核年度个人绩效完成率;激励对象不能量化统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完成率的,取其月度个人绩效完成率的平均值;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取其考核年度经营绩效评价的完成率。

各归属期内,在满足前述归属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归属比例=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可归属比例× 母公司及子公司单体层面可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归属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获授股份总数× 所在归属期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归属比例,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4月14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公示与核查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26年4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2026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拟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同时使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80元/股调整为11.89元/股,授予数量由158万股调整为221.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79.2万股,预留权益42万股)。

(二)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拟授予数量)。董事会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1人调整为130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79.2万股调整为177.1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拟授予数量)。

因权益分派及激励对象离职,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219.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77.1万股,预留权益42万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同意上述调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已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

五、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9日

(四)首次授予价格:11.89元/股

(五)首次授予数量:177.1万股

(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130人

(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 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4,000	3.83%	4.74%	0.04%
张双玲	财务总监	84,000	3.83%	4.74%	0.04%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128人)		1,603,000	73.16%	90.51%	0.76%
合计		1,771,000	80.83%	100.00%	0.84%

注:1、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者调整到预留部分或者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限售安排及不符合解限条件、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详见上文“一、本激励计划简述”部分。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关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应当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申请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者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9日作为基准日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2.20元/股(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2.20元/股);

2、有效期:1年、2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4.47%、33.14%(采用创业板综最近1年、2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49%(采用公司所属申万行业类“电子—元件”最近1年的年化股息率,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

(二)预计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归属安排分期摊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9日,首次授予部分成本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618.15	1,580.36	1,659.06	378.74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存在0.01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相同。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授予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2026年6月9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7.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以及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80元/股调整为11.89元/股;

2、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58万股调整为219.1万股;

3、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1人调整为130人。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4月14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公示与核查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26年4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因权益分派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的议案》,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同时使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2026年4月28日,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8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应当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授予数量调整方法与调整结果

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为$Q=Q_0\times(1+n)$。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此,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158万股× (1+0.4)=221.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79.2万股,预留权益42万股)。

(三)授予价格调整方法与调整结果

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事项的,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_0-V)\div(1+n)$。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因此,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6.80-0.15)÷ (1+0.4)=11.89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拟授予数量)。董事会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1人调整为130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79.2万股调整为177.1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拟授予数量)。

因权益分派及激励对象离职,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219.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77.1万股,预留权益42万股)。

除上述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继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龙先生和财务总监张双玲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伍海霞女士的关联方,其构成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伍海霞女士的关联方,其构成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6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 年1月15日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对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5 年5月6日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暨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对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对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5 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对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对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对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针对前述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中的重大进展情况进行了统计,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针对前述北京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已于2025年按照一审判决结果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此外,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列明的诉讼/ /判决(执行)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5年7月/2025年11月	袁志彪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衡阳市石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	劳动仲裁/劳动争议	361.03/63.26	1、已收到仲裁裁决书,裁决金额25.88万元; 2、已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金额63.26万元;公司已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2	2025年7月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军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法院裁定合并审理)	(313.31/566.53)/313.31	该部分案件系公司与部分前员工对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的仲裁结果不服,均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就双方起诉案件合并审理,其中,公司起诉金额系前次仲裁裁定金额,合计877.69万元,前员工起诉金额系本次申请金额,合计1,495.5万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公司系被执行人,前述员工合计裁定执行标的为874.53万元。
3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段崇军				(233.05/521.26)/233.05	
4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玉祥				(331.33/407.71)/328.17	
小计						(1,238.72/1,856.53)/937.79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2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不服原仲裁结果作为原告/申请人提起诉讼,同时劳动者不服原仲裁结果同步提起诉讼,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裁定合并审理案件共计4项						(159.39/338.30)/170.31	同上劳动争议案件,公司起诉金额系前次仲裁裁定金额,合计159.39万元,前员工起诉金额系本次申请金额,合计338.30万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前述员工合计裁定执行标的为170.31万元。
小计						(159.39/338.30)/170.31	
合计						(1,398.11/2,194.83)/1,108.10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6-027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投资”)持有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98,399,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6%。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5年10月9日起全部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中联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

2026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联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6月3日期间,中联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9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24%。截至2026年6月9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持股数量	298,399,282股
持股比例	33.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8,399,28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98,399,282	33.16%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16,959,854	24.11%	
	合计	515,359,136	57.2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9日
减持数量	13,972,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6日~2026年6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4,972,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6.10~61.18元/股
减持总金额	781,988,419.9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028,000股
减持比例	1.552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284,427,282股
当前持股比例	31.603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销售生猪0.88万头,销售收入755.82万元,环比变动分别减少41.36%、44.97%。销量同比增加5.74%、销售收入同比减少30.02%。

2026年1-5月份,公司累计销售生猪4.30万头,累计销售收入4,255.79万元,同比变动分别增加17.75%、1.07%。

二、原因说明

公司本月生猪销售环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猪出栏量减少所致。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13,000.00万元担保(最终以实际担保额度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9,0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担保范围为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公司与子公司间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担保期限为12个月(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实际发生的担保期限以签署的合同为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告:2025-045号、2025-049号)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子公司的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岳阳正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湘中银普惠保字-2025-ZHMY-01号)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岳阳正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魏学

4、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1日

6、住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云港路创业孵化中心办公楼1#楼2楼

7、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食用油、冷冻肉、水产品、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贸易,食品、农产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330,552.92	49,964,518.43
净资产	36,092,869.64	35,814,648.61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4,622,237.21	24,002,456.19
利润总额	1,729,969.94	-278,221.03
净利润	1,729,969.94	-278,221.03

岳阳正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债务人:岳阳正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5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责任: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为子公司生产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61,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180.97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8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4,337.419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9%。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供应链下游客户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逾期金额160.2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5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对话成长”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15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线上文字互动(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activityDetails/39828)、第一财经(https://www.yicai.com/live/103217540.html)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25日发布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对话成长”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15

(二)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线上文字互动(仅上证路演中心)

(三) 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activityDetails/39828)、第一财经(https://www.yicai.com/live/103217540.html)

(四)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高级副总裁:俞海斌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振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1-86667525

邮箱:ir@supcon.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